济南市历下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明白纸

一、资助政策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小学、初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对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标准为每生每年800元。**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按照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生活费补助相关政策执行（不得重复享受此政策）。**

（二）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免课本费：对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除教科书费。

二、资助流程

（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于每年9月受理资助申请，申请资助学生需填写《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认定申请表》。学校成立领导、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拟资助名单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义务教育生活补助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通过学生银行卡或社保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二）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免课本费：无需申请。

三、学校资助部门联系电话（资助热线）：0531-58537093

四、历下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31-86553616

山东省实验中学德润校区初中部

2024年9月

————————————————————————————————————————

**回执单**

我已知晓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并决定申请城乡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是□/否□）。

家庭困难类型：□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儿童 □特困供养儿童 □重点困境儿童 □烈士子女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低保家庭儿童 □边缘易致贫家庭儿童 □孤儿 □残疾儿童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其他原因（请注明） 。

学校名称： 班级：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